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

编制单位：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5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	15
7.2	废气	15
7.3	厂界噪声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6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验收结论	2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5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排污口分布图	26
附图 4 排污口标志牌	2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4 监测报告	38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47

1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以下简称“永旺模具”）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 12 号（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3474、东经 113.1711），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单层楼房作为生产车间，1 栋 3 层楼房作为宿舍。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以 PP、ABS、PS 等为原料，经注塑、修边等工序生产塑料配件。主要设备：9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等。项目年运营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永旺模具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云环保建[2019]76 号）。

永旺模具现委托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进行核查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委托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2.3 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

- 1、《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2、《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7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19051500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旺模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12号（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3474、东经 113.1711），主要生产汽车、音响等使用的塑料配件。租用1栋单层厂房，1栋3层的宿舍楼。

本项目所在建筑东面为厂房，南面为食品厂，西面为一仓库，隔仓库为南浦村文化广场，北面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单层楼房作为生产车间，1 栋 3 层楼房作为宿舍。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以 PP、ABS、PS 等为原料，经注塑、修边等工序生产塑料配件。主要设备：9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等。项目年运营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锅炉、发电机等辅助设备，不设食堂。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1	ABS	30
2	聚丙烯	30
3	聚苯乙烯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注塑机冷却水补水，总用水量为 768 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注塑机冷却水补水 48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d（648m³/a）。本项目属石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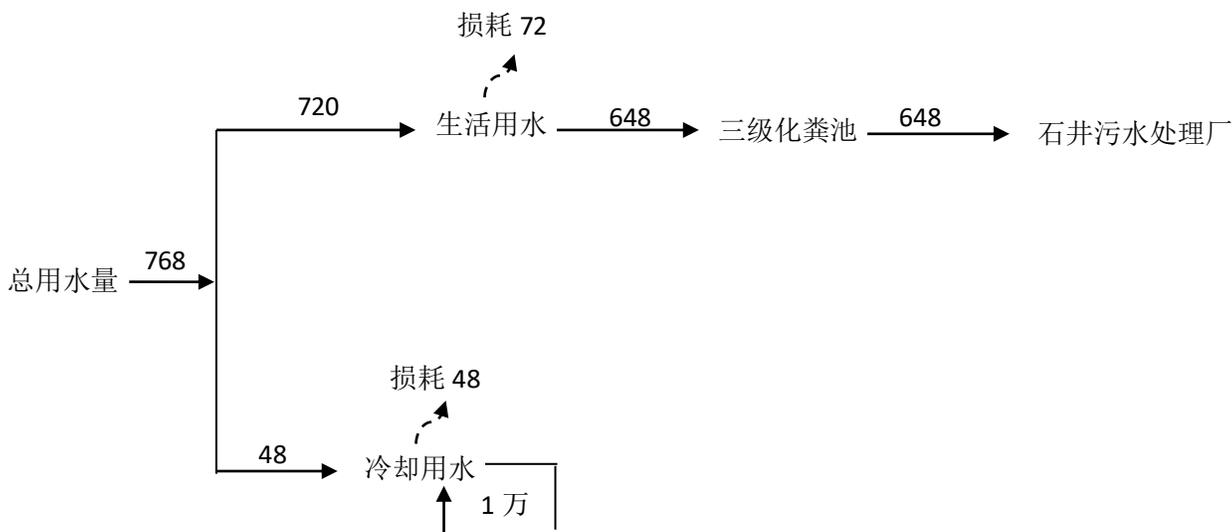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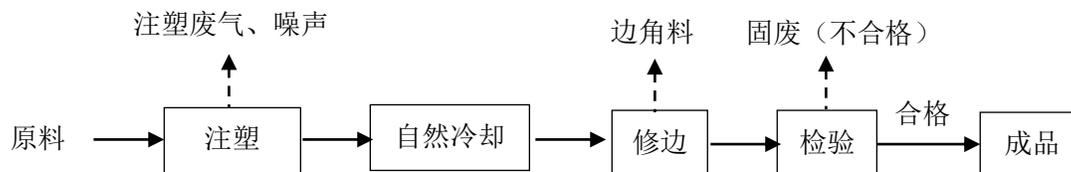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按产品需要直接由人工加入注塑机料筒，经管道抽送至注塑部件，在约 $120\sim 130^{\circ}\text{C}$ 温度下密闭加热注塑成型，注塑成型的塑料部件自然冷却，再由人工裁切去多余的边角、经人工检验即可得到成品。次品和边角料由人工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经营范围、地点、面积、生产工艺、员工人数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的电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和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次品和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35t/a	
含油废抹布	设备	危险废物	0.05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	危险废物	0.2t/a	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6t/a	
废UV光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8根/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情况，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排放口(源)、标志牌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污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	水-01	COD _{Cr} 、BOD ₅ 、SS、氨等	市政管网	√	
废气排放口	气-01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	
生产车间门口	声-01	设备噪声	/	√	
危废仓门口	/	危险废物暂存	/	√	√

排污口分布见附图 4，现场排污口标志牌图片见附图 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投资的 15%。

表 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天面排放，排气筒共 1 条，排放高度约为 15m	10
3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1
4	固废	固废储存、危废委托处理等	3
合计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情况见表9。

表9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产设备等噪声经减振、隔音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UV光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UV光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摘录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到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拟采用一套“UV光解+活性炭”二级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风量约为15000m³/h，集气效率达90%，净化效率达85%，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3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要求，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收集的10%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0.00000009mg/m³，远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敏感点及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正常情况下，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处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废UV光管。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废UV光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如果本项目今后改变或增设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改变生产工艺或项目地址，则须另案申报。

因此，在落实和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76号），审批决定如下：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才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12号，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1栋单层楼房作为生产车间、1栋3层楼房作为宿舍。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以PP、ABS、PS等为原料，经注塑、修边等工序生产塑料配件。主要设备：9台注塑机、1台冷却塔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

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UV光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5、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放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染处理设施进口及污水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14。

表 14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8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可见-紫外) UV-6000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A91	0.07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率>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详见监测报告。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20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04	7.12	7.25	7.09	7.13	6~9	达标
	CODcr	30	28	36	42	34	500	达标
	BOD ₅	12.4	11.6	13.5	14.0	12.9	200	达标
	SS	10	12	14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0.445	0.463	0.454	0.439	0.450	/	达标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21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18	7.06	7.21	7.26	7.18	6~9	达标
	CODcr	39	45	47	33	41	500	达标
	BOD ₅	13.8	14.4	12.9	13.3	13.6	200	达标
	SS	12	16	18	15	15	400	达标
	氨氮	0.448	0.460	0.451	0.466	0.456	/	达标

注：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5月20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1次	15m	4367	13.8	0.060
		第2次		4328	11.8	0.051
		第3次		4225	14.6	0.062
		平均值		4307	13.4	0.058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1次		4701	3.32	0.016
		第2次		4647	3.08	0.014
		第3次		4656	2.92	0.014
		平均值		4668	3.11	0.015

2019年5月21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1次		3998	14.6	0.058
		第2次		4217	14.5	0.061
		第3次		4115	14.6	0.060
		平均值		4110	14.6	0.060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1次		4448	2.91	0.0123
		第2次		4608	2.32	0.011
		第3次		4537	2.37	0.011
		平均值		4531	2.53	0.011
执行标准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 （2）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年5月20日	厂界上风向O A 1	非甲烷总烃	1.70	1.56	1.77	1.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2	非甲烷总烃	3.13	2.94	2.82	3.1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3	非甲烷总烃	3.20	2.50	2.49	3.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4	非甲烷总烃	3.12	2.94	3.05	3.12	4.0	达标
2019年5月21日	厂界上风向O A 1	非甲烷总烃	2.20	1.86	1.54	2.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2	非甲烷总烃	2.87	2.70	2.82	2.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3	非甲烷总烃	3.40	3.42	3.19	3.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 A4	非甲烷总烃	2.81	2.48	2.09	2.81	4.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8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9:00-9:30)	昼间 (16:30-17:00)
2019年5月20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57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56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54
2019年5月21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57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56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56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 15 的监测结果,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监测浓度的平均值及处理后监测浓度的平均值,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计算如下:

$$(C_{\text{处理前}} - C_{\text{处理后}}) \div C_{\text{处理前}} \times 100\% = (14 - 2.82) \div 14 \times 100\% = 79.9\%$$

即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79.9%,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根据表 15 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降噪处理，根据表 18 的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190515003）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有效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76 号）的要求，未发现对周围环境有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均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排降噪处理，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76 号）的要求，未发现对周围环境有明显影响。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汉植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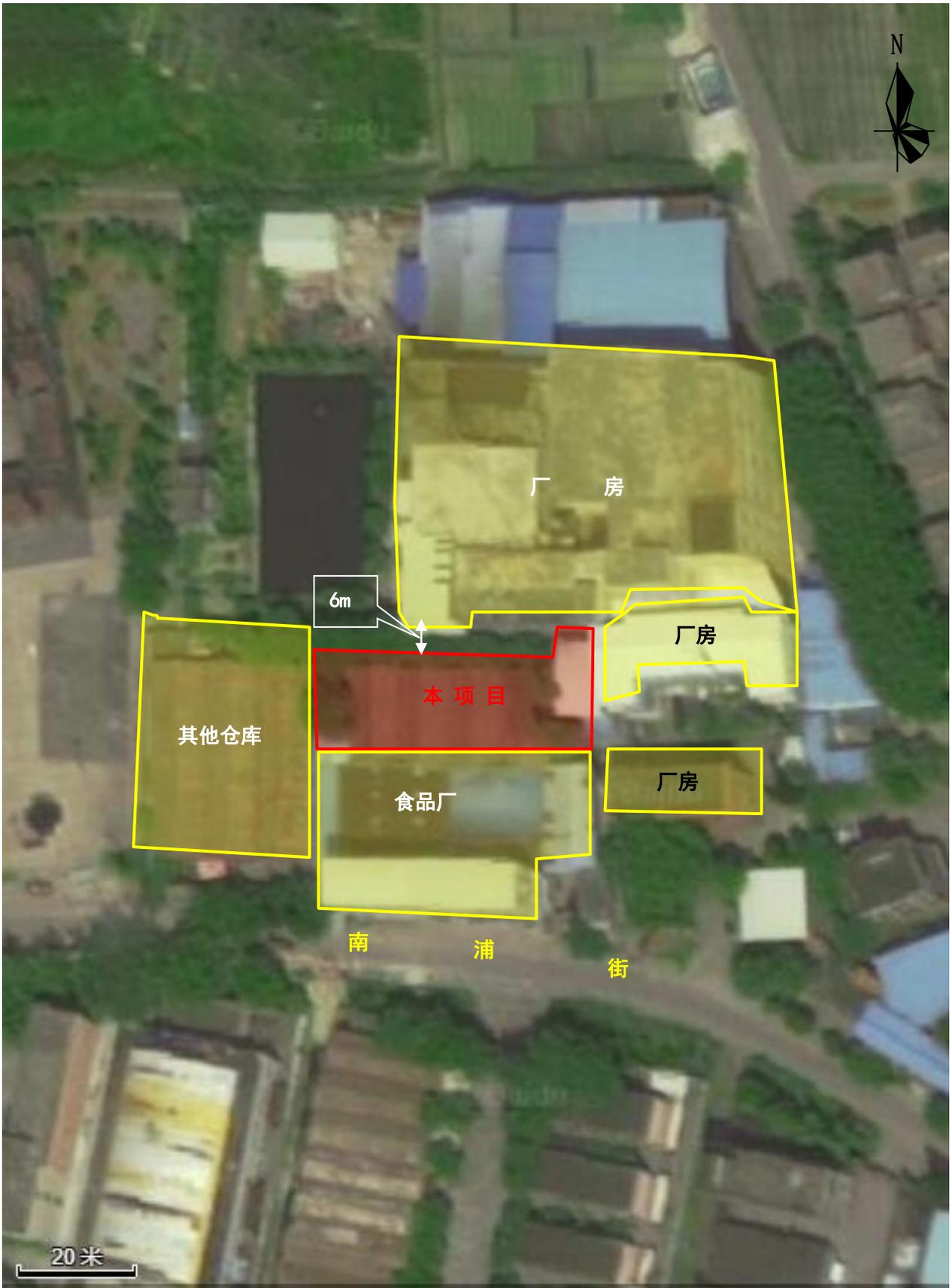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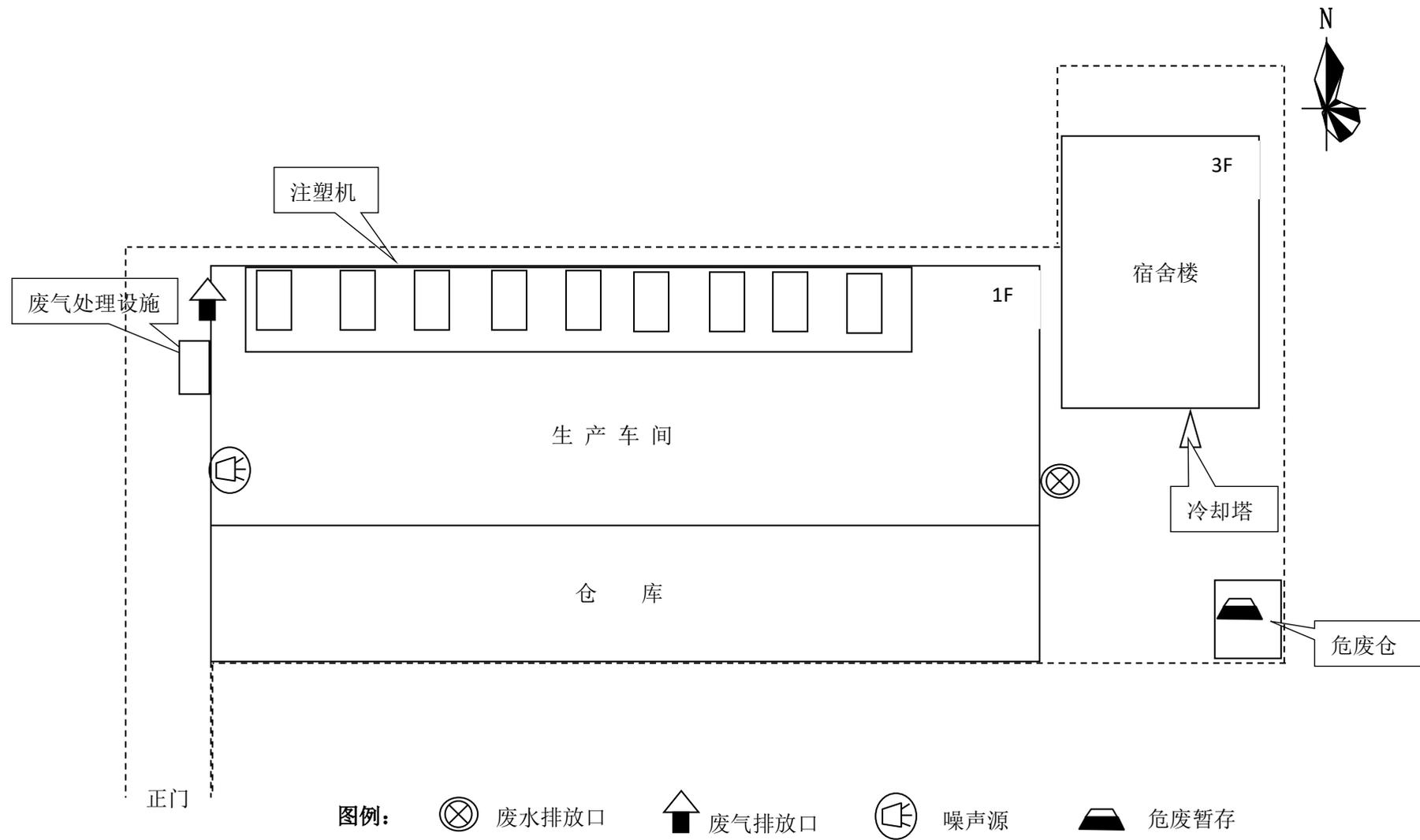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 1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塑料配件 1000 万个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诺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1112019000388			
	验收单位		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永旺模具塑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101MA5AT6J006		验收时间		2019.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65		0.065				0.065		0.065
	化学需氧量			37.5	500	37.5		37.5				37.5		37.5
	氨 氮			0.453	/	0.453		0.453				0.453		0.453
	石油类													
	废 气					1200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	0.000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82	100	0.168	0.134	0.034				0.034		0.03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排污口分布图

附图 4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噪声源标志牌



危废仓标志牌



废气处理独立电表